股票代號：4534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　、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5

四、董事酬金報告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8

六、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5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39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五、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子公司臺灣快樂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完成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詳【附件一】第 9-13 頁、【附件五】第 18-32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詳【附件三】第 15-16 頁。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給予合理報酬。一一三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詳【附件四】第 17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則」，詳【附錄一】第 35-38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後「誠信經營守則」，詳【附錄二】第 39-43 頁。

第七案

案　由：子公司臺灣快樂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完成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二、為擴展業務並以達到合理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持股 100%子公司臺灣快樂傳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快樂傳動」）進行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簡易合併，合併方式採吸收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臺灣快樂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

三、本合併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

四、本合併案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謹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20 及 25-28 頁)

4.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24 頁及第 29-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六】第33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34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齒輪設計及專業製造的領域，近年更鎖定粉末鍛造、高密度粉末冶金、高密度金屬粉末注塑等高階市場應用投入許多資金及人才，著重於新材料、新產品、新市場的拓展與開發，期待透過持續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追求進步與創新，並適度推進各項設備自動化智能化生產、導入新開發原料及製程、完善品質系統，創造市場價值。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二〇二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96,082	841,216
營業成本	(692,579)	(696,559)
營業毛利	3,503	144,657
營業費用	(138,361)	(158,728)
營業淨利(損)	(134,858)	(14,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6	37,079
稅前純益(損)	(132,562)	23,008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6	47.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8.05	16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64	143.48
	速動比率(%)	104.34	102.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44)	3.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0)	2.19
	權益報酬率(%)	(18.08)	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27)	2.65
	純益率(%)	(19.02)	2.38
	每股盈餘(元)	(1.53)	0.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投入了許多資源開發新項目所獲成果亦豐，茲略述如下：

1.具備粉末鍛造之生產技術,該項技術具有取代傳統鍛造、鑄造、脫蠟鑄造等產品之優勢，具備高合金、高密度、高強度及高精密度之特性。

2.首先推出鋁合金粉末冶金製品，目前已成功量產並銷售德國客戶。

3.成功開發高功能軟磁產品，目前已成功量產並銷售新加坡客戶。

4.成功開發高導熱銅、高導熱鋁、高導熱不銹鋼、高導熱鈦合金等散熱模組產品，現於客戶端測試中。

二、二〇二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以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市場價格變動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的展望為基礎,結合過去三年的營運數據與客戶認證產品,制定未來三年的經營方針。而過去主要業務範圍為全球專業電動工具機、汽機車、縫紉機、運動器材零組件及各式齒輪箱的生產與銷售。經過前幾年的產業升級轉型，客戶及產品結構已發生顯著變化，未來將鎖定 AI 關聯產業、醫療器械產業、新能源應用產業及半導體製程等領域進行深度開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主要市場如中國、歐美日等地表現不佳，通貨膨脹與景氣變化加速，產業結構及市場版圖面臨重大調整。本公司致力聚焦於未來主流市場，開發全球領先材料，為知名企業提供個性化、客製化產品。已通過客戶認證的產品包括電動汽車使用的智慧底盤零件、影音系統零件、車載光學掃描回饋系統零件、傳動系統零件等，其他如商用車的粉末鍛造同步環零件、醫療器械同時具備高硬度及高強度的零件、AI 人形機器人及機器狗的關節零件、散熱模組的超高導熱係數產品，以及包括歐洲頂級太陽能追日系統的齒輪箱、電動車娛樂系統齒輪箱、AI 機器人 RV 齒輪箱及醫療器械用的齒輪箱等多項產品均在客戶端進行認證或已通過認證。由於這些產品的客戶均為全球或區域性知名企業，對未來五年的營收貢獻至關重要。

全球產業發展（2025-2027）分項說明：

1.AI 散熱產業

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數據中心、高性能計算（HPC）及邊緣計算設備的需求激增，散熱技術成為關鍵瓶頸。預計2025年至2027年，全球AI散熱市場將以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15%的速度擴張。液冷技術、熱管技術及相變材料將成為主流解決方案。

隨著AI技術的普及，數據中心的能耗問題日益突出。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數據，全球數據中心的能耗已佔全球總用電量的1%，且這一比例將隨著AI應用的擴展而持續上升。散熱技術成為限制AI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A.液冷技術：液冷技術因其高效散熱能力，將成為數據中心的主流選擇。預計到2027年，液冷市場將佔據散熱市場的40%以上。

B.熱管技術:熱管技術因其輕量化與高效能,將廣泛應用於邊緣計算設備與移動設備中。

C.相變材料：相變材料因其低沸點、高熱容與穩定性，將在高性能計算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本公司已開發出超高強度及高傳導的散熱模組材料，並獲得主流市場的認可與青睞，具有搶佔市場先機的能力。

2.人形機器人產業

人形機器人市場將在2025年後迎來爆發式增長，預計到2027年全球市場規模將突破500億美元。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醫療照護、家庭服務、工業製造及娛樂產業。人形機器人市場的爆發將由以下因素驅動：

A.人口老化：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加速，醫療照護與家庭服務機器人需求激增。

B.勞動力短缺：工業製造領域面臨勞動力短缺問題，人形機器人將成為解決方案之一。

C.技術突破：AI、感測器及材料科學的進步將推動人形機器人性能的提升。

預計到2027年，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將突破500億美元。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AI人形機器人的關節零件，未來將持續提升產品精度與耐用性，滿足高端市場需求。本公司長期以來擅長行星式減速機的設計與製造，並已成功開發出AI人形機器人的關節零件及RV減速箱，未來將持續提升產品的輸出扭力、耐用性與精密度，滿足高端市場需求。

3.齒輪箱產業

齒輪箱作為機械傳動的核心部件，其市場需求將隨著新能源汽車、風力發電及工業自動化的發展而持續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7年，全球齒輪箱市場將以CAGR 8%的速度擴張。本公司將聚焦中小型及微型齒輪箱市場，提供從原料到成品的整體解決方案，並與電機廠結盟，成為一次性購足的供應商。齒輪箱作為機械傳動的核心部件，其市場需求將隨著以下領域的發展而持續增長：

A.新能源汽車：電動車的普及將帶動高效、輕量化齒輪箱的需求。

B.風力發電：風力發電機組的大型化將推動高扭矩齒輪箱的發展。

C.工業自動化：智能製造與工業 4.0 的推進將增加精密齒輪箱的需求。

4.醫療器械產業

全球醫療器械市場預計將以CAGR 6%的速度增長，到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6,000億美元。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將由以下因素驅動：

A.醫療技術進步:微創手術、遠程醫療及AI診斷技術的發展將推動高端醫療器械的需求。

B.人口老化：老年人口的增加將帶動慢性病管理與康復設備的需求。

C.新興市場擴張：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醫療基礎設施建設將為醫療器械產業帶來巨大機會。

高強度、高精度的醫療器械零件需求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醫療器械用的齒輪箱及高強度零件，未來將進一步拓展至手術機器人、電腦醫療床等高端領域。

5.新能源產業

新能源產業將在未來三年迎來黃金發展期，預計全球市場規模將突破1.5兆美元。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系統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傳統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轉型將為新能源產業帶來巨大機會。本公司已開發出太陽能追日系統的齒輪箱，未來將進一步投入新能源領域的研發，提供高效、可靠的傳動解決方案。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A.專注本業、掌握趨勢、強化基礎結構：所有研發項目均符合市場走向並結合現有客戶及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能並有效控制良率與存貨，減少非必要費用與資本支出。

B.品質管控與直通率：導入高度智能自動化生產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並即時監控生產狀況。

C.精益生產理念：實現準時化、自動化與均衡化生產，各部門緊密合作，節省資金並加速周轉率。

D.穩健經營策略:集中內部人才與技術,整合長期合作之協力廠商,縮短物料供給時間,形成彈性供應體系。

E.外包非核心技術：將耗費人力的工站及設備外包，透過品質系統控制生產質量，降低生產費用。

2.銷售政策：

本公司為掌握市場脈動並搶得市場先機，茲成立產業調查研究小組，直接隸屬總經理管轄，精準鎖定目標市場，其餘則如下說明:

A.傳統粉末冶金產業：減少該產業佔比，但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加強新材料的覆蓋與應用。

B.AI、生醫、新能源產業：透過新材料開發與技術領先，引導客戶將傳統製程轉為粉末冶金，生產更複雜且高效的產品。

C.齒輪箱組配業產業：憑藉堅強的產品開發能力鎖定目標新市場應用、降低電動工具產品佔比，進攻中小型及微型齒輪箱市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D.航太、重型機械及商用車產業：客製化開發粉末鍛造產品，提供穩定可靠且功能強大的零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優化產品製程、完善品質、嚴格控制成本;發展客製化、個性化、差異化材料零組件，完成利基終端市場產品開發與銷售。

2.中期策略：投入新材料及製程開發，提升產業競爭力，開發航太及醫療市場，吸引全球標竿客戶。

3. 長期策略：滿足客戶需求發展尖端材料、解決產業瓶頸、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產品線，最終完成利基終端市場產品開發與銷售。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疫情時代整體市場消費趨於冷淡，原物料價格上漲，電力供給不足及氣候變遷等問題將為產業界帶來更多挑戰。本公司將謹慎佈局，建立更具競爭力的發展體質，隨時應對市場變化與法規修訂，確保企業穩健成長。

結論

未來三年，全球產業將面臨重大變革與機遇。本公司將以穩健的經營策略為基礎，結合技術創新與市場洞察，積極佈局 AI 散熱、人形機器人、齒輪箱、醫療器械及新能源等領域，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務實及超越客戶期待價值之經營理念，努力強化於粉末冶金、傳動齒輪設計、各類齒輪箱專業領域的競爭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共創繁榮的未來。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的領導及同仁的努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王瑞甫　　總經理：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政學

(楊政學)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註 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445,056	$445,056	$418,707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註 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註 3)	(2)	$134,234 (註 3)	$-	$-	$134,234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註 5)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12,277	100%	$12,277 (註 2B 及 4)	$217,290 (註 4)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 6)	鑄鍛毛胚之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13,149	100%	$13,149 (註 2B 及 4)	$160,173 (註 4)	$29,66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5：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透過其間接投資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附件四】董事酬金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甫	1,656	0	0	0	0	0	0	0	1,656 8.26%	1,656 8.26%	0	0	0	0	0	0	0	0	1,656 8.26%	1,656 8.26%	0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聰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8	1,598	91	91	0	0	0	0	1,689 8.43%	1,689 8.43%	0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6	2,153	0	0	0	0	0	0	1,726 8.61%	2,153 10.74%	0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志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	1,700	94	94	0	0	0	0	1,794 8.95%	1,794 8.95%	0
獨立董事	楊政學	0	0	0	0	0	0	30	30	30 0.15%	30 0.15%	0	0	0	0	0	0	0	0	30 0.15%	30 0.15%	0
獨立董事	連俊華	0	0	0	0	0	0	30	30	30 0.15%	30 0.15%	0	0	0	0	0	0	0	0	30 0.15%	30 0.15%	0
獨立董事	林舜天	0	0	0	0	0	0	30	30	30 0.15%	30 0.15%	0	0	0	0	0	0	0	0	30 0.15%	30 0.15%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酬金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66,11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0,130仟元及1,65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11%，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4,204	9	$149,49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6	3,688	-	2,2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6	128,479	11	117,22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6及七	1	-	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8	-	1,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548	1	12,0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93	-	38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08,295	9	92,545	8
1410	預付款項		4,213	1	4,8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4	-	1,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6,753	31	381,547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37,110	37	438,44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62,086	31	373,3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215	-	1,96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199	-	1,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4,973	1	5,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8,583	69	820,914	68
1xxx	資產總計		$1,185,336	100	$1,202,46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八	$194,078	16	$219,071	1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440	-	2,320	-
2150	應付票據		37,295	3	40,854	3
2170	應付帳款		16,686	1	15,2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0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23,459	2	19,456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047	-	1,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46	-	4,768	-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18,888	2	17,68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25,520	11	125,520	11
2365	退款負債	四	7,684	1	17,8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843	36	468,651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54,860	5	60,840	5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31	-	1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及六.13	2,657	-	5,88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	-	3,1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648	5	70,009	6
2xxx	負債總計		487,491	41	538,660	4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889	73	867,889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9,249	5	59,249	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4	43,5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95	5	56,3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4,699)	(24)	(305,805)	(26)
	保留盈餘合計		(184,795)	(15)	(205,901)	(17)
3400	其他權益		(44,498)	(4)	(57,436)	(5)
3xxx	權益總計		697,845	59	663,801	5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5,336	100	$1,202,4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66,114	100	$394,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10,250)	(88)	(374,000)	(95)
5900	營業毛利		55,864	12	20,742	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21)	(4)	(17,895)	(4)
6200	管理費用		(27,559)	(6)	(23,7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05)	(4)	(18,0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6	1,6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64,366)	(14)	(59,706)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02)	(2)	(38,96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3,299	1	4,42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829	1	3,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15,386	3	6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097)	(2)	(7,8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6,093	4	(93,91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10	7	(93,598)	(24)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08	5	(132,562)	(3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2,966)	(1)	129	-
8200	本期淨利(損)		20,042	4	(132,433)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4	-	2,38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38	3	(6,92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02	3	(4,5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44	7	$(136,970)	(35)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3		$(1.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175,761)	$(50,510)	$800,771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32,433)		(132,433)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389	(6,926)	(4,5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044)	(6,926)	(136,97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305,805)	(57,436)	663,801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20,042		20,042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1,064	12,938	14,0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06	12,938	34,044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284,699)	$(44,498)	$697,8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008	$(132,5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39)	(15,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3,440	33,1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	205
A20200	攤銷費用	1,251	1,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2)	(564)
A20900	利息費用	8,097	7,80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0	-
A21200	利息收入	(3,299)	(4,4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66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3	(12,8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093)	93,9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	(19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4,993)	(1,9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80)	(5,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1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	1,6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48)	(4,0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62)	4,4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21)	(14,9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	(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	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294)	(24,2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5)	(3,9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498	173,7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100)	33,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04	$149,49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5	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	6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80)	4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29)	(15,58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9	9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09)	(10,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49	(1,22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0	(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8)	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60)	(1,21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0,138)	1,9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52)	11,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7	4,4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87)	(7,5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74)	(4,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26)	3,5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841,21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4,840 仟元及 6,65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19%，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國帥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5,665	21	$339,753	26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4及六.15	15,933	1	13,9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14,489	1	13,0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239,559	18	205,45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8,625	1	10,7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03	-	3,4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438	-	2,7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20,908	17	183,94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7	7,101	1	11,2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7	1,947	-	4,5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2,368	60	788,938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477,944	36	494,05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31,335	3	9,00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492	-	2,2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15,439	1	6,2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7,210	40	511,578	39
1xxx	資產總計		$1,319,578	100	$1,300,51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194,078	15	$219,071	1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3,988	-	7,553	1
2150	應付票據		37,295	3	41,858	3
2170	應付帳款		54,630	4	43,6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10,434	8	105,235	8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13,073	1	1,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50	-	6,55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	四、六.10及八	125,520	10	125,520	10
2365	退款負債	四	7,683	1	17,8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251	42	569,06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54,860	4	60,840	5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11,430	1	1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	3,192	-	6,6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482	5	67,648	5
2xxx	負債總計		621,733	47	636,715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889	66	867,889	6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9,249	4	59,249	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3	43,5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95	4	56,3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84,699)	(21)	(305,805)	(23)
	保留盈餘合計		(184,795)	(14)	(205,901)	(16)
3400	其他權益		(44,498)	(3)	(57,436)	(5)
3xxx	權益總計		697,845	53	663,801	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9,578	100	$1,300,5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1,216	100	$696,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6,559)	(83)	(692,579)	(99)
5900	營業毛利		144,657	17	3,503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564)	(4)	(30,559)	(4)
6200	管理費用		(110,377)	(13)	(103,32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05)	(3)	(18,0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6,718	1	13,612	2
	營業費用合計		(158,728)	(19)	(138,361)	(20)
6900	營業損失		(14,071)	(2)	(134,858)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4,934	-	4,7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5,785	3	7,2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7,139	2	1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0,779)	(1)	(9,8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79	4	2,296	-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08	2	(132,562)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2,966)	-	129	-
8200	本期淨利(損)		20,042	2	(132,43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4	-	2,3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38	2	(6,92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02	2	(4,5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44	4	$(136,970)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0.23		$(1.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175,761)	$(50,510)	$800,771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32,433)		(132,433)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389	(6,926)	(4,5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044)	(6,926)	(136,97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305,805)	(57,436)	663,801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20,042		20,042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1,064	12,938	14,0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06	12,938	34,044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284,699)	$(44,498)	$697,8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008	$(132,5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91)	(28,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4	81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0,812	90,4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	206
A20200	攤銷費用	1,469	1,3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1)	(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18)	(13,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047)	(24,799)
A20900	利息費用	10,779	9,866				
A21200	利息收入	(4,934)	(4,7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5	2,55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4,993)	(19,9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80)	(5,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	423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525	20,8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04)	(16,81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6)	1,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16)	(41,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645)	(12,8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7	(6,4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79	(5,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4)	(4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965)	126,0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088)	(4,9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04	1,8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753	344,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7	6,6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65	$339,7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65)	(8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63)	(14,9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98	3,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	(2,0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6)	(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60)	(1,21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0,139)	1,9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374	76,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2	4,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77)	(9,4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3)	(4,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96	66,7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六】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305,805,56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3 年度)	1,064,32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0,041,705	
小　　計		21,106,0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4,699,526)

董事長：王瑞甫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七】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提撥予基層員工，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 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八 條 ：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員，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至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錄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三】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繼承、贈與、毀損等情事，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瑞　甫

【附錄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甫	17,267,065	19.89%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聰麟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威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志偉		
獨立董事	楊政學	-	0.00%
獨立董事	連俊華	-	0.00%
獨立董事	林舜天	-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267,065**	**19.89%**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43,116 股

截至114 年4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7,267,065 股

MEMO